

中山市新辉化学制品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废气、噪声)

2019年9月19日,广东新辉化学有限公司(原中山市新辉化学制品有限公司)根据中山市新辉化学制品有限公司扩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中山市新辉化学制品有限公司扩建项目位于中山市东升镇坦背白里管理区;(项目所在地中心坐标为113°17'34.72"E,22°35'32.4"N)。项目扩建前已通过验收,验收文号为:中环验报告[2012]000059号、2012年7月12日。

扩建后全厂用地面积15796.4平方米,建筑面积8140.5平方米,总投资3800万元。项目主要从事聚氨酯粘合剂、聚氨酯树脂、聚氨酯固化剂、水性聚氨酯胶粘剂、水性聚氨酯连接料生产,年产聚氨酯粘合剂4000吨、聚氨酯树脂2500吨、聚氨酯固化剂500吨、水性聚氨酯胶粘剂4000t、水性聚氨酯连接料3000t。

项目共有员工96人,工作时间为8小时,夜间不生产,年工作时间300天,项目内不设食宿。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如下表所示：

使用工序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环评数量	本期数量	未上设备数量	备注
投料	计量蒸馏水储槽	3000L	1	3	0	实际 3 个 1000L
	纯水设备	/	1	1	0	符合
	计量秤	3000L	6	6	0	3 台 3000L,3 台 500L
	电动葫芦	/	2	1	1	/
溶解	溶解槽	6000L	7	2	5	/
	低真空泵	/	2	2	0	/
	低真空泵缓冲槽	500L	2	2	0	/
	燃气导热油炉	/	2	2	0	1 台 115 万大卡的燃天然气导热油炉, 1 台 130 万大卡的燃天然气导热油炉
	冷凝器	/	6	6	0	/
分散	分散槽	5000L	6	6	0	/
	高粘度泵	/	8	3	5	/
包装线	包装槽	5000L	8	8	0	实际 6 台 5000L,2 台 1000L
	过滤器	40L	4	4	0	/
	包装机	300kg	4	3	1	/
	包装机	30kg	4	2	2	/
	气动隔膜泵	QBY-40	8	4	4	/

备注：原环评报告书（即新建项目）中批准的 1 台 40 万大卡、1 台 75 万大卡燃天然气导热油炉（在中环验报告[2012]000059 号中验收通过）淘汰，依据项目扩建环评，批复文号为中环建表[2017]0037 号，原有锅炉淘汰后，变更为 1 台 115 万大卡的燃天然气导热油炉，用于原有产品生产过程供热；此外，新增 1 台 130 万大卡的燃天然气导热油炉，用于扩建部分的产品的生产供热。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7 年 7 月，中山市新辉化学制品有限公司委托中山市环境环保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中山市新辉化学制品有限公司扩建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7 年 8 月 07 日经中山市环境保护局以中环建表[2017]0037 号文通过审批。2018 年 01 月 17 日经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中山市新辉化学制品有限公司变更为广东新辉化学有限公司。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及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3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8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一期项目工程的建设已经完成，一期建设内容与申请内容基本一致。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次工程内容基本与环评及批复一致，其中部分槽体有所变动，但都较环评及批复有所较小，对照《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 电镀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2018]6 号）的内容，变动内容属于非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1）生活污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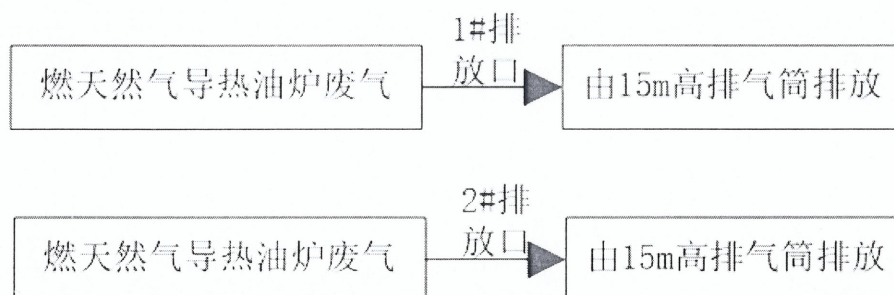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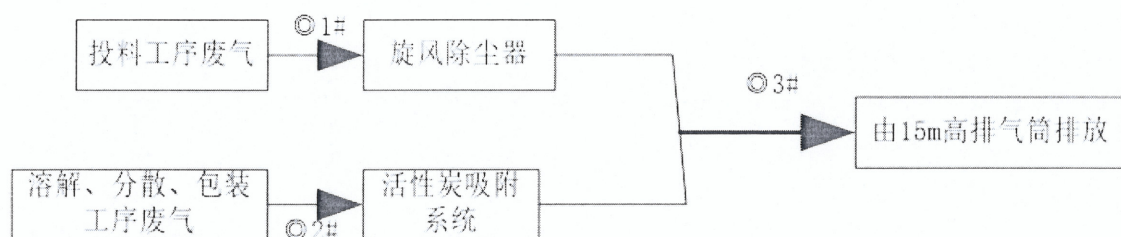
扩建项目不新增员工，原有项目已验收完，故本期验收不涉及生活污水。

（2）生产废水

扩建项目主要生产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生产废水不外排，定期交由中山市黄圃食品工业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转移处理。

（二）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投料过程产生粉尘废气；溶解、分散、包装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燃天然气导热油炉废气。经旋风除尘器处理后的投料工序废气与经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后的溶解、分散、包装工序废气一同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燃天然气导热油炉废气收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如下：



备注：◎1#表示投料工序废气进气口；
 ◎2#表示溶解、分散、包装工序废气进气口；
 ◎3#表示投料工序废气、溶解、分散、包装工序废气排放口（FQ-25418）；
 ◎1#排放口表示导热油炉废气排放口（FQ-25417）；
 ◎2#排放口表示导热油炉废气排放口（FQ-25416）。

（三）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是生产设备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选取先进低噪声设备，并对各类设备进行合理安装，在安装过程中铺装减震基座、减震垫等措施；门窗设施均选用隔声性能较好的优质产品，同时对厂区进行合理布局，避免大量设备设施平行设置；项目日常运营过程中，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安排专业人员积极做好项目内各项设备设施日常保养，维护工作，确保各类设备设施处在正常工况下工作，避免不良工况下高噪声产生。

（四）固体废物

该部分由中山市生态环境局验收

（五）其他环保保护措施

项目排放口均作了规范化设置，设立了排放口环保标志牌，固体废物根据相关规定建设贮存、处置场所，设计环保标志牌。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气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投料工序废气、溶解、分散、包装工序废气排放口（FQ-25418）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要求；总 VOCs 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2/524-2014）表 2 中关于涂料与油墨制造行业的控制的要求；臭气浓度排放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标准限值的要求；

导热油炉废气排放口（FQ-25417）、（FQ-25416）中 SO₂、NO_x、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2 标准的要求。

（二）废水

项目不新增员工，不增加生活废水产生量。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清洗废水委托给中山市黄圃食品工业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定期转移处理。

（三）厂界噪声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边界噪声测点昼间噪声排放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四）固体废物

该部分由中山市生态环境局组织验收。

项目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五) 污染物排放总量

一期生产过程大气污染物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未超过环评批复要求不大于 0.34 吨/年。

五、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履行了环保审批手续，采取了相应的污染防治和环境保护措施，环保档案资料齐全，制定了环境应急计划。

项目总体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一致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管理要求

1、加强厂区环境及环保设施的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七、验收人员信息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名
张信强	陈新辉化学有限公司	总助	张信强
吕辉贤	中山市美斯环保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办报	吕辉贤
李平义	中师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工	李平义
何小邓	广州华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业务	何小邓